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學生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一、宗旨：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關注法律議題，提升學術風氣，培養學生法學研究及寫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獎勵學生投稿期刊或於研討會發表論文。

二、獎勵論文：符合獎勵資格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接受刊登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接受發表之論文。符合獎勵資格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與學術研討會，由審查委員會個案認定。

三、申請資格：本所在學學生均得提出申請；在學與否以論文獲期刊或研討會接受之日為準，尚未畢業之休學生亦得申請。

四、申請文件：

1. 論文全文。
2. 期刊或研討會接受函，或已出版之期刊或已印製之研討會論文集。

五、申請時間：採「隨到隨審」，無特定申請期限。

六、評選辦法：由所長召集本所教師數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七、獎勵方法：

1. 獲接受刊登於 TSSCI、SSCI、Westlaw 資料庫中 Journals & Law Reviews (JLR)所收錄之期刊，每篇獎勵 8,000-10,000 元。
2. 獲接受刊登於其他學術期刊，每篇獎勵 5,000-7,000 元。
3. 獲接受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每篇獎勵 2,000-7,000 元。

獎勵金額由評審委員會考量期刊或研討會之重要性、論文品質、經費狀況等因素依個案酌定。

八、注意事項：申請人應確保其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要求及法令規定。如經調查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法令規定等情事者，申請人除應自行承擔其法律責任外，本所將撤銷其得獎資格，申請人亦不得再行申請。